

天津城建大学课程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天津市高校“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课程育人全过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天津城建大学课程育人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聚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实效，着力培养具有深厚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专业基础、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工作原则

1.坚持育人导向，突出价值引领。以课程教学各环节为抓手，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的有机结合，建立健全系统化课程育人长效机

制。

2.坚持遵循规律，勇于改革创新。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激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

3.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聚焦重点任务、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加强分类指导、着力因材施教，着力破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

4.坚持协同联动，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学院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加强督导考核。

三、主要任务

（一）思政课程建设方面

1.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讲授重点，面向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和“四史”课程。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2.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创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建设和教育方式改革，使师生对课堂教学的获得感强、满意度高。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

3.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

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4.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课程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

（二）课程思政建设方面

1.落实学校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和三全育人工作方案，创新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优化课程设置，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思政”课程体系，守牢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

2.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教材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关键知识。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3.建立课程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明确课堂教学纪律要求。落实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发规处

4.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晋职晋级的重要评价内容。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

四、重点举措

（一）优化内容体系，提升课程的育人功能

1.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和“四史”课程，组建专家教学团队分专题授课，提高课程感染力、影响力。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2.实施“课程思政”改革创新，设置校级“课程思政”研究课题，以立项形式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通过公开课、研讨会等形式不断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遴选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形成学校“课程思政”精品课，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课程全过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3.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强化课堂价值观引领，充分挖掘、梳理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挖掘专业课教学中的德育内容与素材，探索专业课教学中隐性德育功能与显性德育功能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

（二）改革课堂教学，增强课程的育人实效

1. 开展集体备课，加强教学设计，研究落实不同课程之间的内容衔接。

2. 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艺术，实施专题化与“微课”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采用案例讨论、学生成果展示等形式，增强师生教学互动。

3. 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形式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课程。

4. 引导学生创新学习方法，培养学生学习和接受思想政治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选树先进典型，发挥课程的示范作用

1. 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指南中加入课程思政内容，以校级教改立项的形式，推动学校课程思政典型课程建设。

2. 遴选推出一批在推进课程思政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先进学院、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提供重点支持，打造一批好老师、好学院、好专业、好课程。

3. 在实践中形成课程思政教学规范，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的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课程育人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课程育人教学改革和指导、咨询、评估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联系其他相关学院，组织实施思政育人项目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加强协同联动

建立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党委学工部、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各负其责、互相协同配合的课程育人工作机制，构建各学科体系间任课教师的沟通与联动机制，确保课程育人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动态化、常态化的课程评价模式，将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院绩效考核评价。

（四）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通过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形式支持课程育人工作，鼓励各学院为课程育人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对于表现突出的学院和课程给予表彰，为课程育人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